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53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良良先生、独立董事刘玉利先生、财务总监彭湃先生、董事会秘书项周刚先生。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和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把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1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42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此前,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连云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联公司”)就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纠纷案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8)苏民终4140号》民事调解书,有关调解及处置情况详见本行于2019年7月20日、2021年11月9日和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19-032、2021-063、2022-006)。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力联公司须将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96号丰联广场106室、213室、400室交付本行并将在前述房产下。本行与力联公司于近日完成前述商品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本行已故前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本行审慎角度考虑,出于稳定性原则,前期已对该项涉诉购房预付款全额计提了13,264.04万元的坏账准备,后续本行将根据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于本月全部转回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6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悦泰 公告编号:2022-024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3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济南市中区政府集团路26号绿地世纪中心4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42,312,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42,312,84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周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静女士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宗才先生、杨景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12,840/100.00	0/0.00	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12,840/100.00	0/0.00	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12,840/100.00	0/0.00	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12,840/100.00	0/0.00	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312,840/100.00	0/0.00	0/0.00

##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生效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协议》、《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2-06-23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2-06-24至2022-06-22止

2、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累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数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当日计划资产净值\*份额持有比例(即“当日计划资产净值\*份额持有比例”)。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计入元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可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如有疑问,敬请投资者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undsource.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能源商用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情况: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名称:公司与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创投”)、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嘉成”)、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源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北汽文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2,500万元,持股65%;博世创投出资5,000万元,持股10%;博原嘉成出资5,000万元,持股10%;亿华通出资5,000万元,持股10%;福源智慧出资2,500万元,持股5%。

●福源智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源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福源智慧共同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北汽集团进行的方式交易1次,金额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详见2022-030号公告),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方式类别相关的交易。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与合作方达成决议,但由于各合作方尚需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和技术资源,促进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创投”)、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博原嘉成”)、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源智慧”)共同出资设立北汽文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北汽文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2,500万元,持股65%;博世创投出资5,000万元,持股10%;博原嘉成出资5,000万元,持股10%;亿华通出资5,000万元,持股10%;福源智慧出资2,500万元,持股5%。

福源智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源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福源智慧共同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自本次关联交易达成,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汽集团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共同出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式及关联方介绍

(一)博世创投

企业名称: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234236584B

成立日期:2015年1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杨川

注册资本:39,900万元

主要股东: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陆镇28号21层2103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创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9亿元,负债总额84.24亿元,净资产5.35亿元,资产负债率49%;2021年度,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74亿元,负债总额84.72亿元,净资产6.01亿元,资产负债率44%;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二)博原嘉成

企业名称: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XC4N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成立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300万元

主要股东:博原(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171号9-2层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24.94万元,负债总额13.28万元,净资产13,011.66万元,资产负债率0.31%;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35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894.13万元,负债总额10.05万元,净资产12,884.08万元,资产负债率0.31%;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7.57万元。

(三)亿华通

企业名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4498626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张国瑞

注册资本:7,135.0891万元

主要股东:张磊持股18.61%,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3.59%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1层C7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

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4亿元,负债总额87.31亿元,净资产25.03亿元,资产负债率239.17%;2021年度,营业收入6.29亿元,净利润-1.62亿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93亿元,负债总额87.21亿元,净资产24.65亿元,资产负债率242.24%;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57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四)福源智慧-关联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R9R1V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6%,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湾畔投资大厦34层。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公司)。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合同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2]1006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6月13日起开始募集。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7月12日提前至2022年6月2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认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28-8699或021-61660999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招商推介等文件。本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归本公司所有。

4.基金提示:本基金管理人,秉持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并不直接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89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退市整理期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宠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5月24日与联讯证券签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烟台中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烟台中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中宠转债”》(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该次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21.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49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07,373.3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1,370.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信审字[2020]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对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5月24日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元)	期初存储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110188009207666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33638156	人民币	863,389.70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8011201174940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0694289177	人民币	1,294,606.92	11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060196740000001529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银行(青岛)有限公司	88-8800-0022070-01	新币	1,388,327.10	0.00
中国银行(烟台)有限公司	10000220088-088	人民币	0.00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烟台)青島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下列分支机构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368145,截至2022年5月24日,账户余额863,389.70元,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需将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元归还至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76万吨地沟油干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亮、王林峰和项目组成员华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旦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终止。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烟台)青島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青島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下列分支机构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368145,截至2022年5月24日,账户余额863,389.70元,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需将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元归还至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76万吨地沟油干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亮、王林峰和项目组成员华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旦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经营状况:2022年新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福源智慧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源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福源智慧共同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沙园路15号。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纯电动燃料电池商用车整车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整车租赁、数据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3.25亿元,持股65%;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持股10%;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5亿元,持股10%;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持股10%;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5亿元,持股5%。

治理结构: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公司推荐5人,博世创投推荐1人,亿华通推荐1人;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公司推荐;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名,由公司推荐。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旨在共享各方资源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培育新能源业务,此项目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是可行的。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议的通知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签字)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中,内控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中,内控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耀、王学权、熊翔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汽车与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福源汽车出资32,500万元,持股65%。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依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新能源和氢能业务,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等。

公司目前与合作方达成共识,但由于各合作方尚需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协议,因此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25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议的通知及《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签字)的方式召开,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孙晋华回避表决。截至2022年6月2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汽车与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源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福源汽车出资32,500万元,持股65%。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依据福田汽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新能源和氢能业务,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等。

公司目前与合作方达成共识,但由于各合作方尚需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协议,因此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9542489137,截至2022年05月24日,专户余额为119,294,606.8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万吨地沟油干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亮、王林峰和项目组成员华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旦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